**土地租赁合同**

出租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“公开、诚信、平等、自愿”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林地、土地、耕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依法将位于xx市xx镇xx村xx组指背冲部分土地（山林、土地、耕地）租赁给乙方。

二、租赁时间：从公元20xx年xx月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，共计xx年。

三、租用土地用途：兴办引线厂

四、租金：

1、山林按每亩xx元/年；

2、土地按每亩xx元/年；

3、耕地按每亩xx元/年；

分6年付清总租金，即

20xx年月付20xx年-----20xx年xx月xx日租金

20xx年月付20xx年------20xx年xx月xx日租金，

20xx年月付20xx年------20xx年xx月xx日租金，

20xx年月付20xx年------20xx年xx月xx日租金，

……

五、双方承诺：

经甲方村民共同商议，考虑引线厂的原材料怕影响水质变化，甲方委派四位代表到生产有6年以上的其他引线厂家附近进行实地调查，甲方代表经调查引线厂对水质没有影响。为安全起见，乙方需承担甲方提出的以下要求：

1、乙方承诺：

（1）投产前取样张明伟水井和十朝园公井到浏阳市卫生防疫站进行化验，该化验结果为投产前水质标准，其后每二年进行一次水质取样，如果发现办厂后的水质不合格，不能作为各项饮用水，且其原因又是引线厂及其原材料所造成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花园组每户无条件安装自来水，并每年每户承担120吨水费，按时价折合人民币给甲方。

（2）甲方要求把租赁范围内的山水及引线厂工作用水，排到指背塘以外，不经过指背塘，而指背塘的水源采用电排解决，乙方承担电排电费，并建一小间电排房，以保护电机被盗及便于管理。电机及其他附属设备（电缆、配件等）由甲方负责，电机安装及电排管理由甲方负责，如干旱年电排下的水渠无水源供应，由甲方负责解决，乙方无责任解决电排下无水源问题。如果发现甲方灌溉良田或其他用水而导致水源下水渠，而无故浪费水源下水渠，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电排一切费用，电费由甲方负责支付。

（3）乙方的和药棚必须在与民房安全距离范围外（安全距离以安监局设计图纸为准，如有安全事故发生而影响民房建筑结构，其费用及赔偿概由乙方承担，赔偿的费用经双方协商或协商不成，以有关部门鉴定的价格为准。

（4）乙方聘用工人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甲方。

2、甲方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：

（1）甲方租赁的土地，不能有任何争议、纠纷和债务。

（2）甲方除收取约定租金外，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。

（3）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享有独立生产的自主权、经营权和使用权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，如甲方进行干扰，所造成的一切停工损失、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并有权拒绝。

（4）乙方在合同期内，有权转让或出租厂房的生产自主权、经营权及使用权，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扰。

3、双方约定：

（1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满后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租赁权，如甲方未按法定程序保证乙方的优先租赁权，应当支付违约金（甲方与第三方租赁的租金总额）。

（2）如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，应如期满十日内，向甲方办理交换接手手续，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，将属于乙方的设备腾清，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清理。甲方负责把租赁村民的田、土、山重新分配到各户，乙方协助分配工作。

（3）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规划建设，致使双方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各方与政府协商，但甲方必退还未满合同期的租金。

（4）如在租赁期限内，乙方所建厂房及设施拆迁，拆除地面上的建筑物的一切权益归乙方所有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上述条款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，如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违约方应承担一切的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七、未尽事宜双方再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山林、土地、耕地租赁的具体的面积待丈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为准。

九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复印件每户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

社员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日期：